

孫治公(弼伍)編

27100

最新六法大全

第二卷(上半部)分訂第一冊

白虹書店發行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第 號

J  
6(2)2

# 最新六大法全

孫治公編

(一九四三年最新版)

第二版  
代治平土卷三

聯

發

行

明

新  
孫  
治  
公  
著



白鯉書店發行

# 最新六法大全

## 民事實體法之附錄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暨通則施行法

第二編 債權 暨債編施行法

第三編 物權 暨物權編施行法

第四編 親屬 暨親屬編施行法

第五編 繼承 暨繼承編施行法

法律適用條例 司法院員額表 司法院法官名錄

年齡換算表 遺囑之要件 遺囑之效力 遺囑之執行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事實體法之附錄

民事實體法之附錄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附錄三)

商標法

商標法

共六十二種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商標登記規則

商標法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

非常時期營業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銀行法

儲蓄銀行法

匯票法

交易所法

交易解清應行編則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

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法(附合作社社員應還舊債數表式)

保險法

保險法施行法(尚未公布)

簡易人壽保險法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保險業法

保險業法施行法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附修正增修條文)

定予以變通令)

清理不動產買賣法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六 地 大 全

受讓軍火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

農倉業法

農倉暫行辦法

礦業法

礦業法施行細則

礦業法施行細則

礦業法施行細則

森林法

森林法施行細則

海商法

海商法施行法

船舶法

船舶登記法

航空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著作權法解釋三項)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商標註冊規則

票據法

票據法施行法

工廠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團體協約法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海陸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集團結婚辦法

# 民法

##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

第二條 民事所通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出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或代簽者。其蓋章與簽名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

第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文字或圖式。證明其效力。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其效力。與一人簽名同。

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其效力。與一人簽名同。

第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其效力。與一人簽名同。

第二十條 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一人簽名同。

第二十一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圖式表示者。其文字與圖式有不符合時。如圖式不能決定其數量者。應以文字為準。

第二十二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圖式表示者。其文字與圖式有不符合時。如圖式不能決定其數量者。應以文字為準。

第二十三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圖式表示者。其文字與圖式有不符合時。如圖式不能決定其數量者。應以文字為準。

第二十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圖式表示者。其文字與圖式有不符合時。如圖式不能決定其數量者。應以文字為準。

第二十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圖式表示者。其文字與圖式有不符合時。如圖式不能決定其數量者。應以文字為準。

### 第二章

###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入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

後日停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關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因其財產。財產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者為限。

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  
其侵害。

其侵害。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  
其侵害。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其侵害。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  
。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  
。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  
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一 住所無可考者。

民法 總則 八

一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  
法國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視其  
行為地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  
即為廢止其在該地之住所。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  
。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  
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並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知之限制。不得對抗善

### 第二節 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第六款 通則 凡屬法律。均得對法人

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但該人立有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法人以其董事職務上所在境內任所。而向不在此境內註冊。

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但依前條之規定。而向一境內之主管官署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變更。更之登記者。不得以此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法律之條件。但其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法律之條件。但其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法律之條件。但其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法律之條件。但其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但該法人之財產。不為前項聲請。而該法人之債權人聲請破產者。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法人之目的或其經營。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不詳依前條規定。其清算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不詳依前條規定。其清算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四十條。不詳依前條規定。其清算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四十一條。不詳依前條規定。其清算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四十二條。不詳依前條規定。其清算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剩餘財產於債權者。

法人更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積。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

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得濫發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總會之決議。

退還 債則 人

如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剩餘財產。屬於法入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

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團資產之取得與喪失。

五 三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種類。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為限。得以章程定之與否。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

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

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

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

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

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通告期後。始准退社

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

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

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

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

者。對該決議無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

民法 總則 人

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

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

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

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財產之種類。

受許可之年、月、日。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補充。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管理全部困難時。主管官署得命捐助人或該財團。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生物之部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

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途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

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

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歸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

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孳息。其一期日以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

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

不在此限。其平權又他例。日常出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

民法 總則 法律行為

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

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

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

付之約定。倘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

或減輕其給付。其撤銷之請求。應於一年內為之。

#### 第一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

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

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關於法律行為。凡為意思表示及受

意思表示過難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縱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

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

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

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

民法 總則 法律行爲

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

。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

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

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

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

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

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雖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民法 總則 法律行為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

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顯見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



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

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銷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

民法 總則 期日及期間

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民法 總則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贖金費

、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

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內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災變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

民法 總則 消滅時效

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時。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

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價。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金額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以延長或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

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對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

民法總則施行法

更。依第一項規定經編定之章程。與章程有同

效力。依前條規定經編定後二十日內依民

法人之代理人。應於編定後二十日內依民

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

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

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

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

寺廟及以發贖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

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

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律。法

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逕行公布。並

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

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譯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

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

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從事務所者。準用

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

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

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

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

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譯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

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

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

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

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 民法

##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

民法 債 通則

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實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契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新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八十五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達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將要約換改。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慣習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

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前項規定。於要約人契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通知。視爲未達到。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

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得業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營業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達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顯示以代理權

民法 債 通則

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顯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時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財限。催告本人確實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實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



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

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

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

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

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

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

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

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

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

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

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

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

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

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利益之費用。或負擔債

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

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

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

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

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

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

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

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

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

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

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

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

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至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受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數者。為加害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該處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僱用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其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人。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僱人係前項情形之受僱人。亦不能免其賠償責任。

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僱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舉行

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  
。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先  
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  
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  
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  
。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  
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  
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  
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之五。

第二百零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  
。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消償額。但

前項之債。前項者。債權人。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  
消償額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  
之。

第二百零零五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不得  
求償。

第二百零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規定之利息外。  
不得取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零七條 利息不得讓與。專性利息。  
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應於逾一年後  
。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  
利息。讓入原本債。依其約定。債權人得將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  
前二條。

第二百零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  
。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他人  
。但依其性質不得讓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他人  
。但依其性質不得讓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他人  
。但依其性質不得讓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他人  
。但依其性質不得讓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

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

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

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

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

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

告他方當事人行使該選擇權。如他方當事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

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

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

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

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

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

時。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

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

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

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

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利益。

第一百七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

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被害人不能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

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

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

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應負責任。

長 務 債 通 則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

其事件非平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

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

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

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

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解受額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其物之損害賠償。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請求權。

第一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擔保後之給付。於債權人應

得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  
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

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

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  
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

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

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  
同意者。債務人得以準債權人之地位。盡

如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

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說一時不  
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

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

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

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

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

之孳息或價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

。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

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擔保之債務人

。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

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

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權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

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

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

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

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

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

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

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均

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動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五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

害。依前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二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依前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依前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二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依前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依前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依前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依前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依前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二五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已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民法 債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

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之。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

#### 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

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債

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竣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

民法 債 通則

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債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



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

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充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過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

。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

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

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

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二百九十三條

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

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

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

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

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

權人不生效力。

###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

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民法 債 通則

三 債權讓與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

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

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

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

讓與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

，交付受讓人，並應告知關於主張該債權

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

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三三

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

。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

據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

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

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

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

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

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

。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 第六節 債之消滅

####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

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

民法 債 通則

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債一部消滅

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

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

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

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三百零九條 債權人簽付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

人。但債權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

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前條三人爲消滅。經其受領者。

其效力依前條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特

其債權者。有消債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

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為之。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

。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

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

民法 債 通則

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額。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

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

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

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人贈付之證書。未為  
下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  
為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  
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  
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  
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  
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  
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  
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  
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

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  
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  
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  
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  
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  
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  
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  
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  
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  
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  
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  
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

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

民法 債 通則

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 52 )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事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對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

債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條規則。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享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其出賣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及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告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其前項人。不得主張其不

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告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其前項人。不得主張其不

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

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讓。及對於債務人之

交付。能免於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

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

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

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

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

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

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

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

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

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

不附帶之負擔。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確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

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

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

負擔保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

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

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七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

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

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

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

檢查不能發覺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

買受人對前項之通知。

二九 卷三

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

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標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標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求標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

酸。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

。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

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

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

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

價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

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

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時已

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此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利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額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

( 四 )

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之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

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之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之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之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

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之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

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

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

。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

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

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價額者

。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之物使用之

代價。及標之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

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

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

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

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賣拍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

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即

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比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費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其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 第二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補償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

三五 卷三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

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

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

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

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

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

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

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

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

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  
道義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

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

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

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

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

與人不負担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

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

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

為交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

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

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

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

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

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

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

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

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

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

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

贈人已爲有怨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行為。致

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

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

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

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

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

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

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

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

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

亡而消滅。

###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

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

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

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

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

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

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

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

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

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

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

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有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

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

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

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對於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

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延遲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繼續。非逾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

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爲出租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

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

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

其支付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既定星期、半

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

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

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

示反對之意見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

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

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

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

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

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

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

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

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

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

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

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

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

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

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器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



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 第六節 借貸

####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其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

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

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

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

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

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

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

。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

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

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

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物之取回權。均自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

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

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

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

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

另給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

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

。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

四五 卷三

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

• 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

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

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

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還與借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

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

、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

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

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

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

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

• 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

• 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

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

• 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

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

• 雖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

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

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約定。其契約之期限。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者。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願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轉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殊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

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

間。隨時終止契約。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

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

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

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免費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

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

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少價值。或

有通病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

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四八 卷三

承攬人不於前項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

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

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

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

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

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

要。或所承攬之工作屬建築物或其他土地

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

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

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提供

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

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應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有不適當。而應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或可撤銷其工作存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狀態者。定作人得隨時解除契約。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前條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九十九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價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交付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

建築 各種之價

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過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買賣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延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延

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關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

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無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

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節 出版

第五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與



約。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用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

• 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與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特

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

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可抗力致廢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對於有補本者。有將該補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

無補本者。如著作人不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時。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補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五三一 卷三

### 第一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

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營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  
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  
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  
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  
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

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辦事。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

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

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減

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 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存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

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

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

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

經理人中有一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

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

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第八 第三

• 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行為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得與第三人之關係。

##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

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

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

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

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

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無

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

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

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

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

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

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

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

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

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

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

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

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重失其公平者。法院

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

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



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得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

出售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

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

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

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

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

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

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

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

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

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

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中取償之。

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

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

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

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

、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

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

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

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

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

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件事通知委託人

。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

自已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六一 卷三

###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

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

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

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

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

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但能證明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

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擅自自己保管寄託物。

或委託人之同意。或有習慣。或有不

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

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

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

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

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

。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

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

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

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

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環

第六條 遺失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遺失者。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還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還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

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蝨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

第六百零三條 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

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

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

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

費用償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

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

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

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

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

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

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

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

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

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

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

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

、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

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

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

償請求權。

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

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

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廿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廿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積以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廿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廿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發給發倉單。

第六百廿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目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廿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廿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

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

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

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

。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庫

轉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

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

倉庫轉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

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

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

。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

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

得之人。

###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

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送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

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

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

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

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遺給地及遺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單及關於稅捐醫療所必要之文件。並應

爲必要之聲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

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與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

。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

。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

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

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

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

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

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

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

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

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

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

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

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條所規定之

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

到。應運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

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

之價值計算之。

運送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

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

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

。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

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聲明其性

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

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

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

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

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

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

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

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

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

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

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

。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

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

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

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

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

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

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

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

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

運送前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

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

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

費用而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

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

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

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如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時。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

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對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務。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或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數應付

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載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由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目的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

快法 債 各種之債

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李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

之損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

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

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

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

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

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

担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

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

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

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

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

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

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

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

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

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之。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

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

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備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

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夥合事務所支出之

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

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

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

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

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

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

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

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

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

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各夥人尤債權人。於合夥得

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

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

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

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

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雖

訂明以各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

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

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不利於合夥事務

之時期為之。

合夥並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實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徵收稅禁治產處置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向來了結者。於了結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前項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



人全。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  
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  
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  
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  
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  
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  
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  
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  
其餘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  
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

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  
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  
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餘額者。按各合  
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受其  
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發生損失之契  
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  
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  
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  
度內。負分担損失之責任。

第百零四條 前條所訂之事項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零五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零六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零七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零八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零九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一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二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三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四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五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六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七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八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一十九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民法 債 各編之債

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一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二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三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四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五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六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七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八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二十九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三十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三十一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三十二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三十三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第百三十四條 許示人與前其後其關係及效力

七七

還其餘存額。

### 第二十一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物交付受取人之證券。

前項稱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人。稱為受取人。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受取人承擔所領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雖以取年於指示證券之給付。或其與受取人測之法律關係所行對受取人之事由。對抗受取人。無效。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受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

人為給付時消滅。其因此大而發生者。並須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惟於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其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通知債務人。其受領指示證券者。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受取人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已向受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範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給付。或拒絕給付者。受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受領指示證券。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再撤回

人受領指示證券。其債務於被指示人受領指示證券時消滅。其因此大而發生者。並須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惟於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其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通知債務人。其受領指示證券者。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受取人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已向受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範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給付。或拒絕給付者。受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受領指示證券。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再撤回

人受領指示證券。其債務於被指示人受領指示證券時消滅。其因此大而發生者。並須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惟於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其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通知債務人。其受領指示證券者。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受取人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已向受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範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給付。或拒絕給付者。受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其指示證券。其持有者應向被指示人以爲憑  
表示爲之。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僅與第三

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  
載者。不在前條之限內。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之  
前項權利。應以背書爲之。又前項權利。應以  
指示人對於被指示證券之最高人爲憑據

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  
發生之權利。與背書對抗。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之  
持有人在因或發生之請求權。自其持

有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即行消滅。 第七百十九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  
。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假令指示證券之  
權利。宣告無效。但卷之內容。其與持

有者。其指示證券。應爲撤回。 第七百二十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僅與第三  
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  
載者。不在前條之限內。 第七百二十一條 指示證券之  
前項權利。應以背書爲之。又前項權利。應以  
指示人對於被指示證券之最高人爲憑據

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  
發生之權利。與背書對抗。 第七百二十二條 指示證券之  
持有人在因或發生之請求權。自其持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  
持有人得將證券僅與第三人。但持有人在因或發生之請求權。自其持有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即行消滅。 第七百二十四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假令指示證券之權利。宣告無效。但卷之內容。其與持

有者。其指示證券。應爲撤回。 第七百二十五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僅與第三  
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  
載者。不在前條之限內。 第七百二十六條 指示證券之  
前項權利。應以背書爲之。又前項權利。應以  
指示人對於被指示證券之最高人爲憑據

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  
發生之權利。與背書對抗。 第七百二十七條 指示證券之  
持有人在因或發生之請求權。自其持

有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即行消滅。 第七百二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  
。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假令指示證券之  
權利。宣告無效。但卷之內容。其與持

有者。其指示證券。應爲撤回。 第七百二十九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僅與第三  
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  
載者。不在前條之限內。 第七百三十條 指示證券之  
前項權利。應以背書爲之。又前項權利。應以  
指示人對於被指示證券之最高人爲憑據

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  
發生之權利。與背書對抗。 第七百三十一條 指示證券之  
持有人在因或發生之請求權。自其持

債券之種類

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  
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對持有人之責任及  
對持有人之責任、亦與此類、亦與此類、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  
時、應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  
施行之日起、再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時、應證明其為  
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施行之日起、再  
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仍取得其證券之  
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時、  
不適用前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時、應證明其為  
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施行之日起、再  
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

但證券持有人在請求交付時、應證明其為  
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施行之日起、再  
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七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  
失時、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在請求  
交付時、應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  
自本條施行之日起、再證明其為證券持  
有人、

第七百二十九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在請求  
交付時、應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  
自本條施行之日起、再證明其為證券持  
有人、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在請求交付時、應證明其  
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施行之日起、  
再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在請求交付時、應證明其  
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施行之日起、  
再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

第七百三十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在請求  
交付時、應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  
自本條施行之日起、再證明其為證券持  
有人、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在請求交付時、應證明其  
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施行之日起、  
再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在請求交付時、應證明其  
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施行之日起、  
再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在請求交付時、應證明其  
為證券持有人、而請求、自本條施行之日起、  
再證明其為證券持有人、

知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事實。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比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外。年金及分配利益均歸券外。

第七百二十九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其利息之規定。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命時。在將來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應以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

契約之成立。

契約之成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主有喪失時。推定其為終身定期金契約。人按時給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應以

第七百三十三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除契約另有訂

外。應按季預付。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如左

外。金債權人取得該項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五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如左

第七百三十六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

之遺贈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七百四十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利之權亦歸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新拋棄之權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

動之水較細條激之狀態。如知其情事而無  
意者。其保證仍屬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或其繼承人發生破產

之狀態時。其保證消滅。其保證對於債權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  
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保

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

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

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取決 債權之債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

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與

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清償後。

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

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

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

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情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

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

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令保證人清償者

八三 卷三



四 主債務人不能履行其債務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其債權擔保之

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

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該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裁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約定保證人未就其債權

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對其主債務人相繼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裁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得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裁判

請求。但債權人得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裁判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者

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

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

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委任人。負保證責任。

主債務人得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裁判

請求。但債權人得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裁判

#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本編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効期屆滿。有殘餘不屬中華民國債編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行使請求權。得自其時起算。其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三分之二者。亦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五年者。新法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新法施行時起算。但舊法規定。其時效不滿五年者。亦適用之。

民法債編施行法

時效性質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發生之利息債。其利率。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七者。亦適用之。

民法債編施行法

債編之施行。及。債編施行法。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適用之。尚未受領。其利息自應

第八條 民法債編第五百七條至第六百七十七條之準

債編施行法。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約定之違約金。在債編施行前。已依民法債編施行法

第九條 民法債編第五百八條至第六百七十七條之準

債編施行法。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約定之違約金。在債編施行前。已依民法債編施行法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既負債務且有逾期之虞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既負債務且有逾期之虞。債權人得依民法債編施行前之法律。對債務人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既負債務且有逾期之虞。債權人得依民法債編施行前之法律。對債務人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自

有期限者。其期限。自

施行前。債編施行前。既負債務且有逾期之虞。債權人得依民法債編施行前之法律。對債務人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民法

紙限

##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一條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七百五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五十五條

第七百五十六條

第七百五十七條

民法

第七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五十九條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六十一條

第七百六十二條

第七百六十三條

第七百六十四條

第七百六十五條

第七百六十六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

第七百六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條

第七百七十一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

第七百七十三條

● 讓與人得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其  
● 讓與人得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其  
● 讓與人得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其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

。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

。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權人或第三人

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人以法律行為

轉讓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

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因拋棄而消滅。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 第二章 所有權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

得自由處分其物。故其權利。應依其所有物。其  
● 讓與人得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其  
● 讓與人得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其

第七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之處分。非經登記。不

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物。得

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

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

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

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

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

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

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

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

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

在土地所有權並補遺失者地界測量登記

辦理則不事掛號。地也河內歸其水。併

第七百七十一條。本條與前條中其所有。橫

爲其所有。或其所占有。或其占有有爲他

人所有者。其所有權。其所有權。其所有權。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定。則其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外。或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其所有權。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民法法 地權 所有權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第七百九十四條。或第九百六十六條。或

四三 卷三三

從權得使... 溯... 溯... 溯...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 應使水流...

乾涸... 或排洩... 廢止... 業用之水以至河...

運... 海道... 儲備... 其水通... 僅備... 僅備...

低地... 損害... 應支付... 賠償...

損害... 應支付... 賠償... 賠償...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

過... 但應... 其... 負擔... 負擔...

第七百八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 應使水流...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第七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 應使水流...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第七百八十三條 水溝與溝渠所有權... 對...

堆... 堆... 堆... 堆... 堆... 堆...

應必... 應必... 應必... 應必...

第七百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 應使水流...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土地...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 如對岸之土...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 應使水流...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有者。得使用前項之權。但關於其受益之  
程度。依其權之種類。及係保之費。應以別  
前項情形。如對有價價者。依其種類。非  
之七百八十九條。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  
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電信  
線。或煤氣管。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  
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安設之。並應支付償金。其土  
地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用  
於其他他管後。如他管有變更時。他土地  
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第七百八十七條。土地因與公路。無適當之聯絡  
。致不能為適當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  
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  
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一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二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三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四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五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六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如有通行權。大體應通行。但  
圍內本權其周圍地損害。應以別項方法。如  
為全。則當別項。取利上。

第七百九十八條。如有通行權。大體應通行。但  
圍內本權其周圍地損害。應以別項方法。如  
為全。則當別項。取利上。

第七百九十九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一百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一百一十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一百一十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一百一十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一百一十條。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  
地。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受土地者。應支付對價。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遷他人之物品或

動物。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

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索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

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

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

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

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

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

煤氣。蒸氣。臭氣。煙霧。臭穢。及廢屑。

噴濺。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使人受

得禁止之。但其侵入範圍。或換土地形狀

者。非經法院判決。不在其限。

業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土地所有權受

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農業物或其他工作物之

一部。或有倒塌之危險。受鄰地有受損害之

虞者。鄰地所有人。應許其為必要之

預備。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禁止他人共

人。或畜禽。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

人。或畜禽。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

人。或畜禽。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

人。或畜禽。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

人。或畜禽。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或於其地所有。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於其

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

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

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

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或於其土地上。

第八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其

第七者。凡才熟條時。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

第八者。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

一部者。該建築物。其附屬物。亦同部。

第八。推定為各所有人在其內。其修繕費。及其

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

負擔。其負擔。以各所有人之。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百條。前項情形。應由各所有人。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使用他人。正非。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使用他人。正非。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因。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因。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 第二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六條

民法 動產 所有權

第八百零七條。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

關於占有。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所有。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百零二條。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

產者。取得其所有權。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百零三條。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

人。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其負擔。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爛之性質。

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察或自治機關得

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警察或自治機關得將其物或其

權利領者。警察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

權利所得價金，交與拾得人。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者，其所有權歸

於發見者。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

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

者，其發見人，得取得埋藏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其發見者，其所有

權，其發見者，其所有權，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一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二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三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發見者，其不動產所有人，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四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五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六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八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一十九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一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二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三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四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五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六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七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八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二十九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三十條 特別法之規定，其發見者，其所有

第八百十條 因繼承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回復原狀。

###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共有所有權者。為共有。其中。各不指其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對由應分其應有部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

民法 物權 地上權

第八百二十一條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由各共有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所有多數。並其

第八百二十二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

全體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

第八百二十三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

共有物之擔負為交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

分者。對於其他共有。得按其各應分擔

第八百二十四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

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

訂有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之分割期限。不得逾五年。

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關係共同

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聲

任而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割。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三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

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

同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除分割應得

部分外。其有剩餘物。應歸於全體共有。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依其

共有物分割後。剩餘物之歸屬。依其

得最大部分之人。保有多人。無取最大部分人

者。由分割人協議決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

。再聲請法院指定之。保有多人。無取最大部分人

者。由分割人協議決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

。再聲請法院指定之。保有多人。無取最大部分人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依其

共同關係之數人。共謀其共同關係而共謀

一物者。為公同共有。

各區共同關係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其

全部。均歸於全體。保有多人。無取最大部分人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其權利義務。依其

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之。

除前項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

有獨立權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依公同

共有。其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之。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共有。其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之。

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二條。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

終止時起。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之讓與。如左條。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三條。本節規定。除所有權以外之

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

左。

###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四條。土地權人。得在他人土

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取木爲目的

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

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準用之。

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

民法 物權 地上權

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於有負擔者

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

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

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

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

總額者。除另有約定外。土地所有人得撤

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

第八百三十七條。地上權未定期限。不可抗爭妨

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

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

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

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水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回。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

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

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權利。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責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九十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 第五章

###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民法 物權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爲兩部分。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地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

第八百五十八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



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抵押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担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

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

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不動產而以其  
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擔保之債權。如經

分割或讓與其一部份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  
受影響。

贈與規定。於債權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

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

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

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  
負擔。

民法 抵押 抵押權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

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  
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

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

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

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

就拍賣所得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

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

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

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前者。平均

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

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動產

民法 債權 擔保

贖身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  
動產賣得之價金。先就債權受取或由該賣價  
償還。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及其土地增具之建築物與  
同屬於一屋所有權僅以右項之價金為限

抵押者對於該地權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抵押者讓與該地權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抵押者不讓與該地權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抵押者其土地之建築物同處於一人所  
有財產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

其土地與建築物者拍賣人得與時同過期  
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

。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  
人得受其價。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行拍  
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償

之權。

抵押者其土地之建築物同處於一人所  
有財產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

其土地與建築物者拍賣人得與時同過期  
前項之規定。

抵押者不讓與該地權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抵押者其土地之建築物同處於一人所  
有財產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消滅時  
第八後之受償價。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  
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

。其但有礙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  
第八條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  
人向債權人請償債務因抵押權未實行而受  
損者其抵押物之所有權時。後關於保證並  
規定。對於債權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抵押權消滅時債權人得請求  
第八種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  
費完廢後。於年間不實行與抵押權者。其  
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  
。但抵押物滅失時債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  
人於抵押物滅失時之價金。

第八百八十二條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  
人於抵押物滅失時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抵押權人得請求。按各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滅失時  
之價金。

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

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 第七章 質權

####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

得就其價得償金。及入質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

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

民法 物權 質權

息之遲延利息。及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

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

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條 質權人得就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

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

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瑕疵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

租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

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

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占有者。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而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

債權人之同意。出買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

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

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

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已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

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

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

買人買人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與出買人或質

權人一方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

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

民法 物權 質權

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

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並

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名證券、股票或其他

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為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

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銀行通知證券

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為通知之權利。債務人

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第九百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其

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

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六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定有典價，而有借

他款之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權。

第九百六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

期者，縮短為二十年。

第九百六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逾十五年者

，若得附有到期不續作經營之條款，其期限

第九百六十四條 第九百六十一條至第九百六十三

規定，於典權人期前或期滿時，其土地所有權人

，得隨時之。

第九百六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為修築物

，其費用得請求於土地所有權人酌量酌定。

第九百六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修築物者，其費用

，典權人有期限者，其費用或租賃之期限。

第九百六十七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不得將典

，典價和算。不得定有期限。

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六十八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不得與他人租

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六十七條 典權人不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之讓與對於典物取價與典權人同一

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

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之讓與，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

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

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七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

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

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

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

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減原典價為

債。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故滅失。

乃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償付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

該價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

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滅失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該典價額償還外。

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取回原典價及原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一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

民法 債權 典權

債。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供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及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應與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



民法 物權 留置權

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業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

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不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收債。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清償者。債權人得

債權人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存積。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

民法 物權 占有

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其繼承人。得

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

人。或與之占有合併。附屬其權利。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

權利。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動產之

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

有者。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餘存或遺失物。

其拾得人。或遺失人。自獲悉或請求之時起

。二年以內。得回復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由有人由拍

買或受其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

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

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有人。因可歸責於自

己之原因。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應負

回復請求人之。償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

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

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回復請求人。請求償

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

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

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滅失或毀損時。得

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

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善意占有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

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滅失或毀損時。得

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

償還。

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

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

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

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

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

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

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他過失而毀損

或變質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

訴時。自其訴訟物被發覺起。視為惡意

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物對於被妨害妨害其占有

之行為。得以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

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

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縱向加害人取

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

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

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

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

求除去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

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

處得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章所稱占有。指事實上之管領而言。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物被侵奪時。占有人得聲請

法院。請求返還其占有物。但此管領力。指

281 136

第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有物時。各占有其部分。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特互相請

第百六十六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六十七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六十八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六十九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七十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七十一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七十二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六十六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六十七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六十八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六十九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七十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七十一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七十二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第百七十三條 前項準占有準用。占有人。視為權利人。其權利之保護。依前條之規定。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五日

第八百零一條之附刊者。依施行之日。即

第八百零一條之附刊者。依施行之日。即

第十條施行時動產所有權人未滿期在民法編

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滿期。其效力自其滿期之日起。依民法編

第十條之規定。即辭職或行前內官也。而具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滿期之。其效力自其滿期之日起。依

第八條關於未滿期之規定。即辭職或行前

民法編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滿期。其效力自其滿期之日起。依民法編

第十條之規定。即辭職或行前內官也。而具

民法編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滿期。其效力自其滿期之日起。依民法編

第十條之規定。即辭職或行前內官也。而具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滿期。其效力自其滿期之日起。依民法編

第十條之規定。即辭職或行前內官也。而具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滿期。其效力自其滿期之日起。依民法編

第十條之規定。即辭職或行前內官也。而具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滿期。其效力自其滿期之日起。依民法編

第十條之規定。即辭職或行前內官也。而具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滿期。其效力自其滿期之日起。依民法編

第十條之規定。即辭職或行前內官也。而具

第十條 民法編編所定之動產所有權人未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者。應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該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殘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者。與該第八百八十二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後。該債權之行使。自應受該法之限制。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限之典權

第十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限之典權

第十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限之典權

第十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限之典權

第十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限之典權

。依舊法規得同類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

第四編 新編

第一章 總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六十八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六十九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一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二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三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四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五月五日施行

第九百七十五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六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七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八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七十九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八十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八十一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八十二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八十三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八十四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九百八十五條 國籍法所稱之國籍。指具有國籍而言。



第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六條所稱之  
債權係指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一條所  
稱者。其施行之日。得隨時登記其  
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律所定登記為房舍人者。如第  
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應隨時向未設立。其  
得請求登記之日。即為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  
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二條之條  
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五夫物之  
遺失物或遺棄物而其與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  
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  
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  
施行。其施行之日。即為有人。

。為憲法所限制。不得以法律之規定。而  
為憲法所限制。不得以法律之規定。而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  
物。其共有之權利者。如其共有期間自施行  
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  
定之期限。應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應  
自施行之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  
物。其共有之權利者。如其共有期間自施行  
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  
定之期限。應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應  
自施行之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  
物。其共有之權利者。如其共有期間自施行  
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  
定之期限。應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應  
自施行之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  
物。其共有之權利者。如其共有期間自施行  
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  
定之期限。應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應  
自施行之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

第十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  
物。其共有之權利者。如其共有期間自施行  
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  
定之期限。應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應  
自施行之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

第十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  
物。其共有之權利者。如其共有期間自施行  
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  
定之期限。應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應  
自施行之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

第十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  
物。其共有之權利者。如其共有期間自施行  
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  
定之期限。應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應  
自施行之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

第十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  
物。其共有之權利者。如其共有期間自施行  
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  
定之期限。應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應  
自施行之日算起。其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施行日算起。其共有。

新編之民法  
 第九百六十八條  
 第九百六十九條  
 第九百七十條  
 第九百七十一條  
 第九百七十二條  
 第九百七十三條  
 第九百七十四條  
 第九百七十五條  
 第九百七十六條  
 第九百七十七條  
 第九百七十八條  
 第九百七十九條  
 第九百八十條  
 第九百八十一條  
 第九百八十二條  
 第九百八十三條  
 第九百八十四條  
 第九百八十五條  
 第九百八十六條  
 第九百八十七條  
 第九百八十八條  
 第九百八十九條  
 第九百九十條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起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起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

同出於同源之血親。其親等之計算。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依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依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民法 親屬 通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親。以其親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依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民法 親屬 婚姻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姻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其前死妻再婚或再死其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三條 婚約由男女當事人合意訂定。

第九百七十四條 婚約由男女當事人合意訂定。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由男女當事人合意訂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銷

除婚約者。

三 婚約訂定後。因與他人訂定婚約。其與前婚約之關係。自與他人訂定婚約之日起。即行消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侵權行為或其他惡劣行為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

依前條之規定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

方。得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九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得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為終止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配偶之存在。且不得有配偶之存在。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稱同者。

民法 親屬 結婚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受監護人之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再行結婚。但受監護人之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姦判決離婚或受刑者。不得再行結婚。但受監護人之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再行結婚。須俟前次離婚或受刑後。滿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受監護人之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前項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九條 前項限制。於前次離婚或受刑後。滿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受監護人之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條 前項限制。於前次離婚或受刑後。滿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受監護人之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一條 前項限制。於前次離婚或受刑後。滿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受監護人之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二條 前項限制。於前次離婚或受刑後。滿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受監護人之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民法 親屬 結婚

民法 親屬 婚姻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知悉事實者。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期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九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九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一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二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四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八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零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一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一百一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一百二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一百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一百四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第一千一百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

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

得於發見詐欺事實時起算六個月內

一 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本條及既

第一條。夫妻之一方受婚姻宣告時。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

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有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

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

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其夫以其本

民法 親屬 婚姻

姓冠以夫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

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其夫

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事。互為代理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阻

斷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

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

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

制者。適用法定財產制。

民法 親屬 婚姻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其財產之一部。  
第二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前約定或親屬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二千零十五條 前條所定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七款 法定財產制

第二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九條第三條規定。

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所有財產。但

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屬於妻之所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但依第九條。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

民法 親屬 婚姻

第一節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其財產之一部。  
第二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前約定或親屬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二千零十五條 前條所定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九條第三條規定。

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所有財產。但

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屬於妻之所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但依第九條。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



由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二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發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條 左列債務。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發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發生之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一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發生之債務。

二 妻因繼承財產所發生之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三 妻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夫家庭生計費用。未盡支付者。妻得請求其財產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一 以夫之財產清償。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二 在聯合財產關係存續中。妻以其財產清償。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三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四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五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六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者。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由妻之繼承人繼承。

一 妻之特有財產。由妻之繼承人繼承。

二 妻之特有財產。由妻之繼承人繼承。

三 妻之特有財產。由妻之繼承人繼承。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

一 財產。如存短少。妻得請求夫之繼承人賠償。

二 財產。如存短少。妻得請求夫之繼承人賠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原有財產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原有財產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妻以其財產清償。

美或共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  
美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前項財產。約定財產。其約定財產。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

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

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

分。而對於共同財產。其管理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

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

產。應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

上財產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

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其形可

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與

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

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

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

有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一、妻產第一手產者，其繼承人與妻同。

二、為所生之債務，其繼承人與妻同。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妻產集積產。於其繼承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五十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為繼承人時，其財產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五十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二百一十一條 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關於財產。除前條規定外。

準用關於婚姻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分別財產制。因以下各條之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

財產之處分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五十條 維持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

於夫者。其妻定其生活費。財產之收益供家庭

生活費用者。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向。取回權不無其

取棄。同前條。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夫應負擔由妻負擔之責。其

內 夫應負擔其財產之管理權。

二 未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二千零五十一條所定管理權而

二 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責清償之責

一 妻因第二千零五十一條所定管理權而

母 妻 親 屬 權 限

一 關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由妻自行負責。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未盡財產生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

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

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

離婚。但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

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

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

定。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夫因妻患有不治之症，由妻負看護之責

一 妻患有不治之症者。

二 妻患有不治之症，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三 妻患有不治之症，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

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

況下繼續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重傷殺害他方者。其害強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有不治之惡疾者。或之體感器皆具

其有不治之惡疾者。或之體感器皆具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生而不明已逾三年者。夫妻合資其

十 連續三年以中之徒瀆或因犯不名譽之

罪。或受刑者。或受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對於前條第一條、第二條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一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

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

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六十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

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

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女子之

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賠償。八、夫因妻患有不治之症。由妻負看護之責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

約承諾或自願認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者。因與  
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  
。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  
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  
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  
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 第二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第一千零六十條 子女從母姓。係具有約定者。從其  
約定。第六十條 亦依前條之一。非謂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  
所為住所。非親生子女。其母。提  
其夫。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婚生子女。其母以婚姻  
關係受胎而生者。視為婚生子女。

民法 親屬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婚生子女。其母以婚姻  
關係受胎而生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  
。視為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視為  
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  
。視為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視為  
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  
。視為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視為  
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  
。視為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視為  
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  
。視為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視為  
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  
。視為婚生子女。其生父或生母。視為  
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妻與期間生父與生母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成之子女。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姦淫成胎者。

四 生母因生父淫用藥物成胎者。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生母於分娩前。自負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行為者。不適用前條。

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行為者。不適用前條。

認領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不得撤回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認領人。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人。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人。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收養人。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收養人。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收養人。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收養人。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

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阻礙者得收養時。應得

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親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得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

。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

由雙方隨意終止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

左列各款情狀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

。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民法 親屬 養母子女

三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有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六 有其他重大情事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終止時。

無遺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

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

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原本生父母之

關係。但第三人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

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

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

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

• 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

### 第四章 監護

####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人無父母。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於未成人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

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

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

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

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

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

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

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民法 親屬 監護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

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

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

。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

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

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

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報報告一

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

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

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一 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二 違反法定義務時。

三 無支付能力時。

四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

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

。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

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

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

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

。監護人不負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

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三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

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依

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

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謀養療治其身

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謀養療治其身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

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

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

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

之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一千一百零一條至

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

時。亦不適用之。

###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民法 親屬 扶養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

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一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

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姪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

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

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民法 親屬 章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近親。

七 子孫及孫。

同條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

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則受扶養

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持

維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受扶養權利者喪失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受扶養權利者喪失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受扶養權利者喪失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

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

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

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

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

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

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

親屬會議

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庸選定之親屬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親屬會議之請求。於其備稱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子女

民法 親屬

一三三 卷三

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

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

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

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

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一定存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

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時期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所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時受胎之子女亦屬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得適用民法親屬編所定之

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受胎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自民法親屬編施行前

之效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

承人。以親最近者為先。

民法 繼承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

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繼承人之繼承順序。與

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繼承分。與婚生子女同。不在此限。

民法 繼承 遺產繼承人

二 卷三

。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  
。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

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殺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毀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十年者。亦同。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

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

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

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

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

民法 繼承 遺產之繼承

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

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

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

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

有約定外。按其應繼承分比例負擔之。

###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

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民法 繼承 遺產之繼承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無限定之繼承。

無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清冊時。法院應依公示程序。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四 卷三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損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

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

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

。聲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

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

為遺產之隱分。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

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

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

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

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分割。溯及繼承開

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

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時應得

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

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

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權人之支付能力

。負擔保之責。

民法 繼承 遺產之繼承

歸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  
• 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 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  
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  
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  
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所得部分。比例  
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  
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  
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  
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  
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  
• 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  
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  
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  
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  
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存有繼承開始  
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被繼承人受有  
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額加入繼承  
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  
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以  
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  
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

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一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廣告程序。公告

民法 繼承 遺產之繼承

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



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

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遺產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

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所定期限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債權人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有廢止親屬

會議之權。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第三章 遺囑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不得為遺囑。但為維持其生活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

民法 繼承 遺囑

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大意。

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親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及見證人。應由公證人之地方法院書記官指定之。屬業在中華業良國領事駐在地區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條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由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或陳述係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固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人。

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

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

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

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

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

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

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備及遺囑人同

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

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

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

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

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

。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

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

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

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

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

後三個月內。提經遺囑會議認定其真偽。

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

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

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遷。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

民法 繼承 遺囑

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一一 卷三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囑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人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科法院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

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均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

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二。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

民法 繼承 遺囑

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  
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修正前 遺贈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比例扣減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受遺贈人允與受遺贈人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舊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

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

而親左列日親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黨籍第二境全國得喪和奪。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無妨司法行政

員會議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

第四條 通令之何向來徵婚國民政府各署。其

第五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繼承女子依前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

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

第七條 前條之規定。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十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前條所定之繼承人。其繼承權自施行之日起。溯及於繼承開始時。

第十二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另悉繼承編施行法

#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北京政府聯合會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行採用

## 第二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

背於中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予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

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歸屬者。依其住所或居所。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

法律適用條例 總綱 關於人之法律

第三條 外國法人。依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居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該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屬地方之法。

第三章 外國法人。依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居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該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繼承、繼承、遺囑、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廢能力之有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行為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及中國法向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財產繼承。依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在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遺產繼承。特依中國法為死

一亡之宣告。並依中國法。其遺產繼承。依中國法。

###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 法律

第十二日國民為親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離婚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權。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

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

宣告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其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

如其夫於其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廢棄要件。依認領者

與被認領者其共同屬法。入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養子人其本國法。

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

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

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 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法律適用條例 關於繼承之法律

關於財產之法律

關於財產之法律

王

卷三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 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態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法律適用條例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附則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價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

方式之法律

第十八條 契約。其方式。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 年齡換算表

司法院祕書處公報室刊布

我國習慣。計算年齡係以出生之年計算。

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爲兩歲。此種計算年齡方法雖屬便利。但以一日即爲一年。未免不稱。故西人恆以實足年齡計算。即滿足一年爲一歲也。

法律上之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滿二十歲爲成年。未滿七年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年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但未成人已結婚者。則有行爲能力。

我國年齡計算既如上述。與整歲相差甚遠。爲測量人之體長、體量、及法律上之年齡計。有改爲整歲之必要。下表爲年齡換算表。能將用陰曆計算之年齡。改爲整歲也。



商人通則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惟內有參  
照規定。據巴不列佛大良德則價值編及商業登記法。或與各該  
法規定抵觸而果效者、據事合該條首端右邊所以下之字樣、

#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條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人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
- 商人通則 商人 商人通則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 十五 牙行業。
  - 十六 居間業。
  - 十七 代理業。
- 第一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



商人通則 商人能力 商人註冊

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定。

##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二 卷三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書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

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本  
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應隨即  
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  
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  
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  
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  
簿所載為準。但非變更正公告後。不得對  
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  
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

商人通則 商號

註冊時應在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規則定  
之。

###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及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  
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字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  
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

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

商人通則 商業賬簿

四 三三

。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內現有他人已  
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  
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  
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七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該  
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  
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  
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  
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後  
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  
得於同一城鎮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  
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

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  
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轉讓其營業者。於商業競  
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  
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  
人並不呈報註冊。自由利者關係人呈請該  
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  
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仍無異  
議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  
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瞭記  
載。但其自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除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

### 商業學徒

商人通則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

。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經理人。

二、夥友。

三、勞動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

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及

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

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于自己姓名

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

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

商人通則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

自己執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

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

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

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

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

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

視為為自己而為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

以內。或自事滅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

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

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

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

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

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

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

。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

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

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

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

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勞務之報酬。準用前

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

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

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

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

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

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

商人通則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

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

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

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

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

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

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

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

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為應付報酬者。準用

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

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

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商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會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冊。日則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

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會於舊例立案給

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六、本通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會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存用同一或類似之

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三十條之權

利。未盡事宜。當以該商號之規定。

第四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

營業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

人通例施行前。原有之賬簿。信件。亦連

同。商人通例施行前。發生之事項。關

於商號時。亦令其有效。不在此限。

第一對 關於商人。應遵照本通例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由北京政府公布同平其日施行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用之。商人通例施行前。當以該商號

第十三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自商

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

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

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隨時由農

商部核定。其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

月一日同時施行。

和。商人通例施行後。凡關於商人通例

前。應遵照立案。亦不在此限。已發生之事項。

亦同一之效力。

對商號立案。亦不在此限。與商人通例施行

#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貨貸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技術業。

商業登記法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及承運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

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

## 商業登記法

卷三

營業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  
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  
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  
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  
。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  
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  
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  
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本應於十五日  
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  
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

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額  
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  
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  
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  
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  
地已為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  
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但非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  
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

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

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

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

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常

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

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

連綴成冊。自送繳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

。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

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

商業登記法

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業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

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機

構營業者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

。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半年內向該管登記官署

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變更或轉讓。不向主

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

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

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

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

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

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其期間。

商業登記法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  
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  
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開  
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  
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費用。如有損  
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者。其  
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  
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  
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

人與受讓人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倘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  
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  
契約所定者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  
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

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 商業... 登記... 轉讓... 繼承... 聲請... 登記... 轉讓... 商業... 同時... 轉讓... 但讓與... 人與受讓... 人有特別... 契約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 條 倘受讓... 他人之商... 號者。對... 讓與人... 於轉讓... 前用該商... 號所負之... 債務。不... 負轉讓... 契約所定... 者以外之... 責任。

第十... 商業... 登記... 轉讓... 繼承... 聲請... 登記... 轉讓... 商業... 同時... 轉讓... 但讓與... 人與受讓... 人有特別... 契約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 條 倘受讓... 他人之商... 號者。對... 讓與人... 於轉讓... 前用該商... 號所負之... 債務。不... 負轉讓... 契約所定... 者以外之... 責任。

#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棄。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應載明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應行添列左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營業。
- 三 資本。
- 四 獨資或合夥。
-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  
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

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應

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

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

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

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

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

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

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

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

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

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五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

分別繕表二分。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

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

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

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

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

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

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

。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四 卷三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聲請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

第三十四條 主管官署得委託登記簿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並由該保管員。負責保管及查閱登記簿。

第三十五條 應由主管官署。委託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第三十六條 商業登記簿。應由主管官署。委託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第三十七條 商業登記簿。應由主管官署。委託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如需鈔錄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本法登記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商業登記簿。應由主管官署。委託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第三十九條 商業登記簿。應由主管官署。委託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第四十條 商業登記簿。應由主管官署。委託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第四十一條 商業登記簿。應由主管官署。委託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第四十二條 商業登記簿。應由主管官署。委託保管員。辦理登記簿之保管及查閱事宜。

商業登記證式樣

記簿式第一

<p>(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p> <p>登 記 證</p>	<p>據商人 中華民國</p>	<p>業 號</p>	<p>主體人或 合夥人姓名住址</p>	<p>所在地</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以左列事項經審查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p>	<p>中華民國</p>	<p>業 號</p>	<p>主體人或 合夥人姓名住址</p>	<p>所在地</p>	<p>(某某省某某縣)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p>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字第 號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考	備 （某某管某某市地稅） 登 請 證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 官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所 在 地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合夥人姓名住址其出資額及股額	本	業	號	中華總字第 號
減		消	更	變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印	所在地	營業	商號	本人姓名住址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		消				變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字第

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被代理人姓名住處

商號

營業

所在地

不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備註  
與歸併為請代人登請審左第...

減 消 更 變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姓名住址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營業	所在	經理或代辦權限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變		消		滅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

10  
三

<p>第一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業，指下列各款之營業而言：</p> <p>一、製造業</p> <p>二、採矿业</p> <p>三、農業</p> <p>四、漁業</p> <p>五、林業</p> <p>六、礦業</p> <p>七、其他之營業</p>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業登記，指下列各款之登記而言：</p> <p>一、商號登記</p> <p>二、商標登記</p> <p>三、商標變更登記</p> <p>四、商標廢止登記</p> <p>五、商標異議登記</p> <p>六、商標異議撤銷登記</p> <p>七、商標異議駁回登記</p> <p>八、商標異議撤銷駁回登記</p> <p>九、商標異議撤銷駁回撤銷登記</p> <p>十、商標異議撤銷駁回撤銷撤銷登記</p>	<p>第三條</p> <p>本法所稱之商號，指下列各款之商號而言：</p> <p>一、商號名稱</p> <p>二、商號地址</p> <p>三、商號資本</p> <p>四、商號組織</p> <p>五、商號業務</p> <p>六、商號其他事項</p>	<p>第四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標，指下列各款之商標而言：</p> <p>一、商標名稱</p> <p>二、商標地址</p> <p>三、商標資本</p> <p>四、商標組織</p> <p>五、商標業務</p> <p>六、商標其他事項</p>	<p>第五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標變更登記，指下列各款之登記而言：</p> <p>一、商標名稱變更登記</p> <p>二、商標地址變更登記</p> <p>三、商標資本變更登記</p> <p>四、商標組織變更登記</p> <p>五、商標業務變更登記</p> <p>六、商標其他事項變更登記</p>	<p>第六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標廢止登記，指下列各款之登記而言：</p> <p>一、商標名稱廢止登記</p> <p>二、商標地址廢止登記</p> <p>三、商標資本廢止登記</p> <p>四、商標組織廢止登記</p> <p>五、商標業務廢止登記</p> <p>六、商標其他事項廢止登記</p>	<p>第七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標異議登記，指下列各款之登記而言：</p> <p>一、商標名稱異議登記</p> <p>二、商標地址異議登記</p> <p>三、商標資本異議登記</p> <p>四、商標組織異議登記</p> <p>五、商標業務異議登記</p> <p>六、商標其他事項異議登記</p>	<p>第八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標異議撤銷登記，指下列各款之登記而言：</p> <p>一、商標名稱異議撤銷登記</p> <p>二、商標地址異議撤銷登記</p> <p>三、商標資本異議撤銷登記</p> <p>四、商標組織異議撤銷登記</p> <p>五、商標業務異議撤銷登記</p> <p>六、商標其他事項異議撤銷登記</p>	<p>第九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標異議撤銷駁回登記，指下列各款之登記而言：</p> <p>一、商標名稱異議撤銷駁回登記</p> <p>二、商標地址異議撤銷駁回登記</p> <p>三、商標資本異議撤銷駁回登記</p> <p>四、商標組織異議撤銷駁回登記</p> <p>五、商標業務異議撤銷駁回登記</p> <p>六、商標其他事項異議撤銷駁回登記</p>	<p>第十條</p> <p>本法所稱之商標異議撤銷駁回撤銷登記，指下列各款之登記而言：</p> <p>一、商標名稱異議撤銷駁回撤銷登記</p> <p>二、商標地址異議撤銷駁回撤銷登記</p> <p>三、商標資本異議撤銷駁回撤銷登記</p> <p>四、商標組織異議撤銷駁回撤銷登記</p> <p>五、商標業務異議撤銷駁回撤銷登記</p> <p>六、商標其他事項異議撤銷駁回撤銷登記</p>
--	---	---	---	---	---	---	---	---	---

# 非常時期商業賬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經濟部部令公布另代電  
指定廣西省桂林市柳江縣賀縣及蒼梧縣為實施區域

第一條 凡商業所用主要帳簿。應依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相當於縣市之地方為各該地行政官署。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帳簿。為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商業所用主要帳簿在習慣上使用上另有名稱者。仍依其性質視為主要帳簿。

第五條 前條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但日記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同時採用訂本式之總分類帳。其總分類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採用訂本式之日記帳。

第六條 商業以每季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其因事業上需要或以習慣得而另有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以相當於一年之期間為其會計年度。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 蓋印之式樣。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第七條 商業帳簿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

將其下年度所用訂本式之商業帳簿編

製冊號及按冊訂訂厚頁數。并於冊面載

明左列事項。茲將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

一、商號名稱及地址。

二、帳簿種類及名稱。

三、帳簿年度。

四、頁數及其編號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商業帳簿加蓋印

一、備時。其係中封條者。應於封條及冊背裝

呈封處點兩端封條。加蓋印信。如係西式裝

訂。應將封面及背頁開。冊面及末頁處。

加蓋騎縫印。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前條事務。應設

置商業帳簿登記蓋印簿。載明第七條各款

事項。並印之。其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每年辦理商業帳簿登  
記蓋印時。應先期公告。

第十一條 設在都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逕

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

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月分派派員赴

各鄉鎮登記蓋印。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

辦理登記蓋印。

第十二條 商業帳簿在年度終了前業已用畢時

應將帳簿送到建鄉鎮時。應由鄉鎮公所給發

各周知。其攜帶之印信。應先由該主管官署

本長官關封加蓋。該攜帶之印信。應由該主管官署

本長官關封加蓋。該攜帶之印信。應由該主管官署

本長官關封加蓋。該攜帶之印信。應由該主管官署

本長官關封加蓋。該攜帶之印信。應由該主管官署

本長官關封加蓋。該攜帶之印信。應由該主管官署

本長官關封加蓋。該攜帶之印信。應由該主管官署

公所圖記。俟前條所派人員到達時。補行  
登記并補蓋印信。

商業之所有會計年度。而其年度終了不在  
一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登記蓋印圖關者。俟前  
項規定辦理。

新設一項或公所所辦之登記。應隨時呈報  
其管官署備案。

第十七條 新設立或分合改組之商業。其商業  
帳簿應於開業或經營前。呈送地方主管官  
署登記蓋印。其設在總領者。應依前條第  
二項後段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商業帳簿登記印信。應由地方主管  
官署按圖分發。其舊商業簿冊登記印。并  
其已廢止之帳簿。其舊商業簿冊登記印。并  
備具時後。毋送當地司法機關及有關稅務  
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俟屆商業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即啓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用本年度之新帳簿。如上年度所用帳簿尙  
未用竣。得許其繼續使用。但應於帳簿內  
詳細註明。仍送請地方主管官署於其新舊  
年度接替之頁。加蓋印信。

第十七條 商業帳簿經登記蓋印後。其圖定頁  
數不得私自增減或更換。

第十七條 凡已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如有毀失。  
應向地方主管官署陳請補發。

商業為前項之保證時。應收證具保。內地  
地方主管官署。或鄉鎮公所呈報。經查明屬實  
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有關稅務機關  
。得隨時派員檢查商業所用帳簿。其經檢  
查者。應於帳簿上加蓋本機關所製之檢查  
印記。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年將辦理商業  
帳簿登記蓋印情形。呈報省市政府備查。

之合式樣。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并由省市政府彙集轉報經濟部。

地方主管官署舉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事宜  
• 得因必要。請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協助辦理。  
• 稅務機關應將協助辦理情形。按年向其上級機關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有關稅務機關辦理

商業帳簿檢查情形。應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二十一條 商業對所用帳簿為不實之記載。或

明知其非毀失而故意聲請註失。或違反本

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依其情節分別

照刑法偽造印文書罪各條款規定論處外。

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由有關稅務機關商

請地方主管官署。對該商業予以停業之處

分。

第二十二條 商業收支未經記載於登記蓋印之商

業簿冊者。無論任何書面記載。或締有任

何契約。均不得作為主張權利或免除義務

之合法憑證。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使用未經登記

蓋印之主要帳簿者。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其

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并限

期責令遵辦。逾期或再犯者。加倍處罰。

再違或連續再犯者。勒令停業。

第二十四條 承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人員。如有

勒索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依懲治貪污條

例從嚴論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

文到一星期內。公告限令轄境內各商業。

於三個月內將本年應所屬商業帳簿呈請登

記蓋印。逾期不遵辦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三

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卅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舊)商業註冊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前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寫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逕向應辦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舊商業註冊規則 總則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執照。

舊商業註冊規則 總則

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圓。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其呈請書。載明左

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

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均得應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圓。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圓。

三 經理人之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圓。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圓。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圓。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圓。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圓。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圓。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圓。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 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

舊商業註冊規則 註冊時呈請辦法

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處。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為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擬制或法定代理人為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應即呈請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



舊商業註冊規則 註冊時呈請辦法

關係之專由。呈請註冊所註銷。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

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為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四 卷三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為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為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為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如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號

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

#### 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

但留備日後有事補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項畢。同格內仍餘

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珠線。於

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

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納時。應於簡目錄

冊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珠勾抹之。商號

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

冊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錄之備考

格內註明。並用珠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

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

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

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鈐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

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點附存卷。並

於商標圖樣商標等。均由註冊官吏收照

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

本存案者。應由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聲請。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收

查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

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

局執照及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

再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第三十五條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圓。印花稅一圓。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職權以前。得依本辦法爲臨時登記。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具備各該登記事項應有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之。

第三條 爲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者。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

在業創設人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四條 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查核無違反法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

知書。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冊發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應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補繳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糧商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紀、行棧、倉庫、廠坊。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並應向糧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 一、糧食購銷業務。
  - 二、糧食倉庫業務。
  - 三、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
  - 四、糧食經紀業務。
- 經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申請為糧商之登記者。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申請經營糧食零售購銷業務者。應具有三千元以上之資本。

糧商登記規則

二、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應具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

三、申請有營業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放二百市石容量以上之合理倉庫。

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工具之設備。

五、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牌號。並應具有一千元以上資產之證明。

凡申請經營業務在一項以上者。應各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第三條 凡未向糧政機關為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但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糧商登記規則

一、以個人勞力肩挑負販、從事糧食買賣者。

二、糧戶出售其自有之糧食者。

三、自用或特種糧食。不以收取倉租為目的者。

四、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品為目的者。

第四條 糧商之支店或分廠。應另行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五條 糧商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向所在縣(市)政府為之。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向市糧政局為之。並填填登記表一份。

農倉之登記。仍依農倉業法及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糧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審核意見。於五日內

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糧政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登記者。即由市糧政局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

第七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市糧政局代為發給。

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倉庫、及糧食加工工廠。應由省市糧政局轉報糧食部核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糧商停業、歇業、解散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並繳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報後。應於十日內公告。縣(市)政府於公告後。並轉報省糧政局備案。

第九條 糧商如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

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

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第十條 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將糧商登記情形

。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

其依本規則第五條登記者。並應檢附登記

表一份。

第十一條 糧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表等。應由

市糧政局及縣(市)政府。依附件式樣印

發并存備領。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

定。於證書上貼足印花。並繳營業執照成

本費貳元。

第十三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應置備簿冊由

逐日詳載營業存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

閱。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送

由糧食業同業公會。轉報市糧政局或縣(市)

糧商登記規則

市)政府在核。縣(市)政府於彙核後。

彙報省糧政局備核。

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將糧商營業狀況。列表

彙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登記

業務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利用糧商

名義實行囤積居奇。或有指售及其他違反

糧食管理之行為。

第十六條 糧商經准予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

遷往他處即加入所在地糧食業同業公會。

同一地區內。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同業公

業公會組織者。應依法組織之。

第十七條 糧商登記不實。或不於限定期內為變

更、轉讓、停業、歇業、解散之登記者。

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糧商不依規定設置簿冊、填送表報



糧商登記規則

四 卷三

凡就証據報告不實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其詳見糧商登記規則其詳見其詳。

第十九條 糧商不加入同業公會者。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其得由糧商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糧商以牌號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及兩經營糧食雜糧業者。依非常時期違戾糧食管理法律第三條之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二條 本市糧商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糧食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並受糧食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本市糧商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糧食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並受糧食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本市糧商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糧食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並受糧食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二十五條 本市糧商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糧食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並受糧食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第三十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處以五元以內之罰鍰。

# 公司 司 法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

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公司法 通則

後。不得廢止。

前項發給之證明。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

五日內為之。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

第六條 公司經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

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

法院裁判後。通知該管官署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一個月尚未開始營業

者。主管官署得呈請該管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

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

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呈請為變更登記。

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

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

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

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

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

四分之一。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

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

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

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

前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董事會。公司之商務應由經理人經理。經理人應遵守章程。

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為作廢未前其債權到期者

不得受債權者。應由該股東補救。如有補救

者。並應賠償之。其款項東洋銀行中

第十七條 公司之盈餘。如無章程無訂定時

。以股東之同意之多寡為準。同股者之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外派之比例者

。其所定比例於盈餘或虧損時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其

義務。但章程訂定時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

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應

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外得單獨

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

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公司法 無限公司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由全體股東

東洋銀行經理人。其選任及解任。應由全體股東

第二十一條 公司之盈餘。如無章程無訂定時

。以股東之同意之多寡為準。同股者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其權利。本

得向公司請求賠償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辦之款。

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該款之利息。

如無章程訂定時。其償還之義務。應由全體股東

求償。但章程訂定時。應由全體股東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向全體股東

。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

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

公司法律 無限公司

三四 卷三

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一人退出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原章程及股

東之決議。如大股東半數。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歸賠

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規定期間

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歸罰利具。

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

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

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職務。其章程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

多數之決議。將其章程已定條文所載者行爲

第十六條 應爲公司所辦。但自何種後進一節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

不得以自認股權之全部或大部分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中之一人

或由公同商議。

第三十條 受公司之對外國關係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與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

轉定代表公司之職務。未經指定者。各股

東均得代表公司。並支於章程之利息。

第三十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應限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

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

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

第二十一條 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同公司債價

第二十二條 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同公司債價

一 債務時不在此限。如竟不請與。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盡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運帶負其責任。

東運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之責任。

內同之責任。如左。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強權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四十條 股東對東運帶主管官署登報聲明。

第三十九條 公司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盤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盤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盤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公司辦法 華業有限公司

不股東者不得因之理由而請公同存續。

該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凡股東同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內與同異。

一 欲情事之一而退股。內與同異。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以上之原因。

三 公司被破產。或自願。

第四十四條 受禁資產之查告。則由該資產。

同為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將其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有不盡重慶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存續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

者。該股東應隨時向執事處報告。

第四十條 退股股東應與公司結算其應得之股款。

退股股東公同財產之分配。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

錢抵還。

退股股東應與執事處結算。於了結後計

算。並委派執事處人。不問其種類。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對於登記前債權之償還。應於登記後全數登

內。仍負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查列各股東之債權。應於

。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第四十七條 股東全體之決議。應向執事處報告。

四 股東全體之決議。應向執事處報告。

五 股東全體之決議。應向執事處報告。

六 股東全體之決議。應向執事處報告。

七 股東全體之決議。應向執事處報告。

股東全體之決議。應向執事處報告。

股東全體之決議。應向執事處報告。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將各債權時。應即編造資產

負債表及資產目錄。

第四十九條 公司為各債權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

別通知其受償之日期。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第四十條 公司為各債權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

別通知其受償之日期。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處。應將原項之權利與執事

其合併對抗債權人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設立之公司繼承。

###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公司法 無異公司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執行之。

數人時。應推定二人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者。由法院於清算人時。法院得酌量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選定清算人。

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大會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時。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定時。應於選定之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六 卷三



公司法 無限公司

一 了結現務。由全體股東清算。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

各有代表公司之權。其對內之義務，其對味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事務，不得逾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應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債權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給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關於財產之派分，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

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

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

。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

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

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

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

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

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資

公司法 兩合公司

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借用或勞務

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

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

。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

。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

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

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為自己或他人為

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

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

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普通債第三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

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

而罷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

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

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

其除名。

第六十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第六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

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倘有無限責任

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

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

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

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

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事人選舉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簽者之姓名。

四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簽者之姓名。

五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簽者之姓名。

六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簽者之姓名。

公司商標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數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事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檢驗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

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標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後。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獎金補足。

一二三 卷三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

一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

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八十一條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

六 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二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

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

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

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

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

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

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

。發起人得於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

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

。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

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

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

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

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

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

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

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未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

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認股人。其後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

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

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

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下列各款

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

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

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

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

之。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

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其認而未繳第一

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

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

。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

(21)

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滿第

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回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

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査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繼續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

將股份抽銷。

###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價以司之資本應分為股

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出資全數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本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其有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

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

但該項人得對發行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註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二 公司之名稱。

三 設立之日期。

四 股數及每股金額。

五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及其繳納之日期。

六 記名股額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註載同一姓

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發還股券。非經設立登記後

。不得轉讓。

發還人之股份。若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

。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

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

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

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一。公司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置股票。或收為

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

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股股款。應於一

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

之期限。再催繳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

。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應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不照

辦者。應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

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

約金。



公司法律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一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二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

召集。召集時。除應通知各股東外。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亦同。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單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公認法 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 卷三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因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數。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二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

關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大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職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

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如因數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 卷三

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業務報

東會之各種表冊。應隨時審核、調查實況

第一、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

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辦理之。

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

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

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有事實足以證明他人應受懲罰

有交涉時。應隨時通知該他人聽其陳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應隨時向股東會報告

其職務履行對於公司負債之實。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

訴訟時。本章程均准適用之。第一節內所提

一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

一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

東一凍。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起訴時。應先向監察人聲明。得命起訴之

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

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起訴時。已證明其起訴

第六節 會計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應將會計帳簿造具

在列清賬項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置於股東人查核。

會計帳簿造具時。應將股東名冊及公司債

項。一併置於股東人查核。如有錯誤。應即更正。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

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還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滿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

公司誌 股份有限公司

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項比士國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

第一項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數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

股東。得選舉監察員。其職權如左。

一。查閱帳簿。及一切文件。

二。查閱帳簿。及一切文件。

三。查閱帳簿。及一切文件。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

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

款之總額。如公司現有財產少於已繳股款

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

二十元。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

一百元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同之超額率。其對其未償還之債券。自

董事得備辦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

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

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公司債  
東莞大馬路  
股份有限公司

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及應募人認領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

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

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東表決議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議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

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接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査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應編號註期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二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三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四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於添募新股時。本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其不願於給發之股份。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時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願於給發之股份。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時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一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下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時。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已成就其不能成事之原因。經股東大會決議。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時。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已成就其不能成事之原因。經股東大會決議。

二、股東會之決議。

三、前條所定解散事由發生時。其股東大會決議。可合併。

四、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聽公府之命。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公同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前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前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清算人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清算人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

• 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由股東會決議解任。而由法院選派者。得由法院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

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

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

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公司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

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剩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及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

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

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

公司法 股份兩合公司

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籌集股份之責。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一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持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

。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

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

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

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

公司法 股份兩合公司

姓名、住居。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一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

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

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

。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

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

公司法 罰則

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

一、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置股票或股單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

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  
價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  
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  
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  
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  
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  
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  
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第一項之  
罰金。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者。

公司

規則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  
為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  
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  
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  
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  
產者。

十 公司受清算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  
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  
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



公司法 罰則

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稱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稱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

三 出於公利。

四 不附錄而百十對策一即之監安。毋須納信。

五 十對策二即之監安。不唯強而直告。須領備照出列照告。

六 應以票一百二十五對策一即之監安。須領備照。

七 四對策一百二十對之監安。即領備照。須領備照。

八 須領備照。

三三三

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將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五 出於公利。

六 不附錄而百十對策一即之監安。毋須納信。

七 十對策二即之監安。不唯強而直告。須領備照出列照告。

八 應以票一百二十五對策一即之監安。須領備照。

九 須領備照。

十 四對策一百二十對之監安。即領備照。須領備照。

十一 須領備照。

#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

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

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

之有限責任股東。應遵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

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資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

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公司法施行法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前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

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

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

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

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

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



• 一 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二。

公司法施行法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派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

公司法施行法

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

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

二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

。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

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

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

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公司登記規則 通則

-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
-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項登記者。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

一 卷三

公司登記規則 規費

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

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伍千元以下拾伍圓。

壹萬圓以下叁拾圓。

叁萬圓以下肆拾伍圓。

伍萬圓以下陸拾元。

拾萬圓以下柒拾伍圓。

叁拾萬圓以下玖拾圓。

伍拾萬圓以下壹百貳拾圓。

捌拾萬圓以下壹百伍拾圓。

壹百萬圓以下壹百捌拾圓。

二 卷三

壹百伍拾萬圓以下貳百貳拾伍圓。  
貳百萬圓以下叁百圓。  
叁百萬圓以下叁百柒拾五圓。  
肆百萬圓以下肆百伍拾圓。  
肆百萬圓以上。每多壹百萬圓加收柒拾伍圓。其不滿壹百萬圓者。亦按壹百萬圓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伍千元以下叁拾圓。

壹萬圓以下陸拾圓。

叁拾萬圓以下玖拾圓。

伍萬圓以下壹百貳拾圓。

拾萬圓以下壹百伍拾圓。

叁拾萬圓以下壹百捌拾圓。

伍拾萬圓以下貳百貳拾伍圓。

捌拾萬圓以下叁百圓。

一百萬圓以下叁百柒拾伍圓。

一百萬圓以下陸百圓。  
貳百萬圓以下陸百圓。  
叁百萬圓以下柒百伍拾圓。  
肆百萬圓以下玖百圓。

肆百萬圓以上每多一百萬圓收一百伍拾圓。其不滿一百萬圓者。亦按一百萬圓計。

第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

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費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隨繳納執照費拾圓。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

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之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同國幣。依郵附條規定費

公司登記規則 規費

一 支店定增資本者。依其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費。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

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納執照費。但再設支店另定增

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註冊後

。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附郵。每份

件留辦公費拾圓。不得收證費。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

發執照費拾圓。



公司登記規則

呈請程序

四 卷三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備文繳納印

花稅壹圓。

第十九條 凡公司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

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伍圓。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

查閱費壹圓。

第二十一條 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伍角。

第二十二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發給證明書

者。應繳證明費貳圓。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

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

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設立呈請登記者。應

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

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同結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

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存擔

保之證明。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解散呈請登記者。應

敘明解散事由。及因解散而發生之權利義務

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

變更事項。

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

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

體股東或其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書

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

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

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

、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

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

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

。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

檢查證書。經裁減者。并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公司登記規則

呈請程序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呈請

備案之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變更。呈

請者。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登記。於兩合公司。應由全體無限責任

股東呈請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廿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

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請

備案之證明文件。

七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

證明文件。

八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并應加具第二

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五

卷三

公司登記規則

呈請程序

六 第三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

應敘明其理由。其因股東之決議而解散者。

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議決議書。由會

併而解散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

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

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議決議書。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

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議決議書。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錄。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公司債呈請

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議決議書。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募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被分派公債

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

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

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

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

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

之股東會議決議書。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

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

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

公司登記規則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 第四章

###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廣業部費驗款單後。應登政府公

七

三

公司登記規則

呈請程序

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

前得之呈請。溯及理由。並以此公報。亦

得准其變更人呈請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由設立之對得其公司全

第四十七條 對得兩合公司。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第四十八條 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第四十九條 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第五十條 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第五十一條 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第五十二條 章程。須經全體公

第四十六條 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本公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此項。

並得具公報。將該章程。及章程。不若  
內。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由設立之對得其公司全  
第四十七條 對得兩合公司。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同。其章程。須經全體公

第四十八條 章程。須經全體公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傳傳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

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使其本職職務

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

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凡屬人

(一) 公司董事監察人應由中華民國人

充之。應受政府各局之指派。

(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由

中華民國人充之。應受政府各局之指派。

(三)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由

中華民國人充之。應受政府各局之指派。

(四)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由

中華民國人充之。應受政府各局之指派。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列有規  
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  
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二十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應由中華民國人充之。應受政府各局之

指派。應受政府各局之指派。

第十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應由中華民國人充之。應受政府各局之

指派。應受政府各局之指派。

第十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應由中華民國人充之。應受政府各局之

#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爲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

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勞工團體發展與現狀之考察

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物價呈漲。經濟

趨於恐慌。失業日增。社會秩序混亂。且海

關封鎖。各工廠輪船被禁。年山其其法亦寬

。以維持生活。政府亦曾發生困難。常

。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團體中。亦曾發生。

。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勞工團體發展與現狀之考察

第一節 本體之發展與現狀

一、自推定勞工團體。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

二、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三、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四、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五、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六、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七、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八、其目的在於維持生活。而由勞動者與

#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五條 凡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匯兌貼現。

三 買賣有價證券。

凡經營上述之業務者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六條 銀行應為公設組織。經財政部核准。

不得設立。

第七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

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銀行法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在支分設。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

。並應詳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

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

招募資本。

第八條 銀行經核准後。登記後六個月內未開

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營業部撤銷其登

記。但有正當理由時銀行得呈請展展。

第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

銀行法

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備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銀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一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備資本並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

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下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

在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或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

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

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銀行法

銀行法

除關於營業上所需之不動產外。不得置為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

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

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常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銀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

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

銀行法

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為維持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表。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

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祕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形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銀行法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混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擔當。擔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

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

。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

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

。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

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

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

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權尚未

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

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

銀行法

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

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

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

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

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

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

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

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

銀行法

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匿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欺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

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由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積利方法收受零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

## 儲蓄銀行法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

儲蓄銀行法

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數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

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放款。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

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

儲蓄銀行法

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

儲蓄銀行法

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并

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集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遶向附近兩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

縣銀行法

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域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換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



縣銀行法

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具備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以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

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撥還

法。向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

。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

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担

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

。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

府設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

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

縣 銀 行 法

官署報經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

。但六月末日須辦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

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決議後。呈由該管地

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存核。並將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

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一倍時。得依定章減為

百分之十以上。

縣 銀 行 法

四 卷 三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  
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  
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  
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  
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  
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  
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  
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  
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  
、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易所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交易所法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交易所法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

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

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

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

定受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

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

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

。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

。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

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

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

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

。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

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認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

交易所法

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中

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者。或與

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

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

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

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

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隱情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價值。

##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保證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交易所法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 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保證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實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保證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



交易所法

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

。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成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

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  
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賣空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下列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

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交易所法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交易所法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章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

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

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

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

流言或行使詭計。或煽惑行或加蓋通者。

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顯變交易所之市價

。事計屬虛空買賣者。處二年以下之徒

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向屬親屬或僱員

。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擬前條十

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

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

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

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

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

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

在兩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

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

三年爲限。限期解散。本得解散。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

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交易所法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

省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昌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積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應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

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

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

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

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

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

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

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

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陳

同商事項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

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

名及出費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

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

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

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

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

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



交易辦法施行細則

四 卷三

本人於三十日內填具請領書備案之。仍將請領書呈交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請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廢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請由連帶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無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俟交易所應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書中之同種物品代為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

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

。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遷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章程業細則中規定之。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若干均置書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月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

應開具左列事項。送同卷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

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

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

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

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

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

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

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

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

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

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

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

罪之嫌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

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

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

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

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

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

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

牴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

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

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命令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規定之業務。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合作社法 第二章 設立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

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

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

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

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

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

之合作社。不得經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

業務。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

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

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

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

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之金額。

八 關於社員之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得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

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

合作社法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合作社法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合作社法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合作社法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合作社法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二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 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

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

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

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

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合作社法 第三章 社員股及盈餘

西 卷三二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

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

。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無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

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

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

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

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

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

對於合作社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

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

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

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

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

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

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

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

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

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應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及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

合作社法 第三章 股東社股及盈餘

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三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合作社法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自大會之次日起。若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規定。

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

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賬目

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

以貨物償付本社社員之退還股金。以上各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

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

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

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

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二年。監事任期

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

。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

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

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

簿。及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

冊於合作社。並應將百分之五十。其間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實業行。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會應帶清償之責。

合作社法 第五章 會議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實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合作社法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八 卷三三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

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

。解除其職務。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反違法令。或有其他足

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

要時。得令其解除職務。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開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

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說明召集

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

員大會。

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說明提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

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

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

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

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

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

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適用之。

合作法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

一〇九

卷三

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

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

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

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

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

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

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

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

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聲

請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

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選任

外。以理事充任之。並得因臨時會選舉會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應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

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

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

負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款

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

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社員大會決議時。選舉本會主席。並選舉  
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  
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  
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

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  
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并分  
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  
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  
作社聯合社。

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法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  
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  
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  
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  
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  
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  
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  
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  
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

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

者。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

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

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

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

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

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

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合作社之董事、監察、理事、及清算人、應由社員選舉之。其選舉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之董事、監察、理事、及清算人、應由社員選舉之。其選舉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之董事、監察、理事、及清算人、應由社員選舉之。其選舉之程序、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章程、應由社員大會通過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之章程、應由社員大會通過之。其章程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合作社之目的、及業務之範圍。  
 二、社員之資格、及權利義務之分配。  
 三、社員大會之組織、及決議之程序。  
 四、董事、監察、理事、及清算人之組織、及職務之分配。  
 五、合作社之財產、及盈餘之分配。  
 六、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之章程、應由社員大會通過之。其章程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合作社之目的、及業務之範圍。  
 二、社員之資格、及權利義務之分配。  
 三、社員大會之組織、及決議之程序。  
 四、董事、監察、理事、及清算人之組織、及職務之分配。  
 五、合作社之財產、及盈餘之分配。  
 六、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之章程、應由社員大會通過之。其章程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合作社之目的、及業務之範圍。  
 二、社員之資格、及權利義務之分配。  
 三、社員大會之組織、及決議之程序。  
 四、董事、監察、理事、及清算人之組織、及職務之分配。  
 五、合作社之財產、及盈餘之分配。  
 六、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章程、應由社員大會通過之。其章程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合作社之目的、及業務之範圍。  
 二、社員之資格、及權利義務之分配。  
 三、社員大會之組織、及決議之程序。  
 四、董事、監察、理事、及清算人之組織、及職務之分配。  
 五、合作社之財產、及盈餘之分配。  
 六、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之章程、應由社員大會通過之。其章程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合作社之目的、及業務之範圍。  
 二、社員之資格、及權利義務之分配。  
 三、社員大會之組織、及決議之程序。  
 四、董事、監察、理事、及清算人之組織、及職務之分配。  
 五、合作社之財產、及盈餘之分配。  
 六、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區範圍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範圍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八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該地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應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

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重編  
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第一市第一線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  
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

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一〇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一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本機關與地主主管機關。其關係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

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

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

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理社務事項。

第一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

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

社員名冊。

第一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

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

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一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

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轄行

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一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一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

在直轄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一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

登記。

第一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〇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二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

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決議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

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

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

事之半數。在未選補前。不得參加工理事會

或監事會。

第二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

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

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

。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

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

大會。

第三〇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

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

。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

議案為無效。

第三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

第三十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

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

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

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

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

、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

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

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

地主管機關。

第三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并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〇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社員入會章程。應根據本法...

第三十六條 社員入會章程。應根據本法...

次 卷三

第四一 條 本團服務會務規則。應...

第四三 條 本團服務會務規則。應...

第四八 條 本團服務會務規則。應...

# 「附」某某責任某某縣某某合作社章程式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責任 縣 合作

社。

第二條 本社業務為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社址

設於

第五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日止為營業年度。

## 第二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餘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

附合作社章程式樣 第一章 總則

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事之一者、為合格。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寫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但均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新加入之社員。本社應將該社員名單及認購之社股。已繳金額。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

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九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〇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

附合作社章程式樣 第二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三 卷三

失社員之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提出請求書。

經理事會核准。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

予以除名。除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外。

並報告於社員大會。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為者。

三 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四 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入利益者。

五 無故連續三次或四次以上不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并不委託他社員代議者。

第一三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九條之規定再請求入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退還之計算，俟本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本社出社社員，對於本社前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責任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本社應就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社員。

第一六條 本社社股每股金額。定為國幣口口元。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

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外。其  
第一七條 會社員本社須繳納所認購社股金額。

如每有二次繳足時。得分期繳納。但第一  
次至少須繳所認購社股金額四分之一。其  
餘得於入社後六個月內繳足之。

第二八條 前項社員全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

檢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社員不得  
強迫對於本社或據傳社願所有之債權抵銷

第二九條 認購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已繳之社  
股金額抵銷其對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一九條 社員未經本社之同意。不得出讓其

第二條 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社股受讓  
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本社之權利義務。受  
讓入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二〇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  
補各項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  
餘數應平均分為兩等分。依照下列規定辦  
理。其章程。

補各項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  
餘數應平均分為兩等分。依照下列規定辦  
理。其章程。

(一) 以百分之五十充公積金。其餘撥充  
指定機關(口)省銀行或其他股實銀

一、行以濟備。或供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案  
與此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

得得勤勤。以充公積金。又由大會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

其用途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  
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運及獎勵職員之  
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十作作社員分配之品。由  
理事會額定多寡為標準分配之品。

第二二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  
金順次抵補之。

第二三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  
金順次抵補之。

### 第三章 理事監事及其

#### 他職員

第二二條 本社設理事口口人。組織理事會。

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口口人。組織監事

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

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三條 前項理事任期一年。每年改

選口口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

連任。

第二四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

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

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各若干人。由

理事會選任之。

第一五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

理事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

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

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

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

任期。

第二七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

錄於本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

票字號。

三、社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二八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前七日。

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置於本社。並另繕一份送交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前二條之書類。本社社員及本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〇條 本社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

附合作社章程式樣 第四章 會議

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二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〇條所規定之國

勞金。

第三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

、或有其他足以危害本社之情事或失職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四條 本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 每年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 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 每月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 每月召集六次。

第三五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臨時社員大會。於有

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會於執行會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

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第三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

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

行召集。

第三六條 社員大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三七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

託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

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七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

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

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

於十日。

第三八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

書面載明召集理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三九條 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會職權之決議。須

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

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

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〇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

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一條 本社召集社員大會。於四月、七月、十月

第三三條 本社召集社員大會。於四月、七月、十月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

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事務員及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二條 理事及監事會。由各該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章 解散清算

第四三條 本社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行解散

- (一) 社員大會解散決議。
- (二) 社員不滿七人。
- (三) 與他合作社合併。

(四) 破產。

(五)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四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社業務規則。由理事會訂定。提

交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第四六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附合作社章程試稿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三) 與聯合會合作時。

(二) 職員不滿十人。

(一) 職員大會職權範圍。

第四章 本會章程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第五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本會之職員。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本會之職員。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知照於全體社員。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本會之職員。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六章 附則及附屬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第四章 附則及附屬 第一節 附則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

## 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公布施行。本辦法施行後各省以前所訂關於類此之單行辦法概行廢止適用。

### 第一條 凡該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

###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其欠舊社債務

，得向新社申借清償。新社應會同舊社理事主事或清算人，將各該社員應還本息之

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一部或全部，列表（格式另訂之）隨同新

社借款申請書，送貸款機關審核。貸款撥  
關於放款時，按表扣清。撥充舊社還款。  
並掣給收據。連同應行貸款餘額，一併發  
交新社轉帳。

用舊社社員不能依照前項規定清理其債務  
者，仍由舊社負責向貸款機關清理。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  
份，於舊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各社  
員欠款支有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二 卷三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業續。適合於新社業者

● 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六條 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

● 得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困難

業。專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

營社繼承。餘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舊社對出資社員之債權。經請准其款

項。展期者。於解散時。移歸合作社繼續

一團代為經營。依出資社員人團合作社債

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區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

● 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場(銀)合

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

● 但其業務得由新設聯合社繼續經營。並

繼承其債權債務。其資產對開戶對。

第十條 舊社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

撥交原存項之場(銀)社。各社員分在該

兩個場(銀)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

例。分別移交。但舊社聯合社之公積金及

盈餘。應由公益金。應直接移交新聯社。

並撥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應照新聯社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新社加入應交付金庫。認購股款

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應依聯合會金庫章程

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

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

取得債權債務之同意。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四、 卷三

上列各社員應扣本息。總計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已代一併扣清。歸入本庫 收社帳內。除掣付 字第 號還款收據

一紙。計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外。計暫存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函待歸還。并希 另開收據一紙

轉知早日清償 爲荷。此致 發加章送同

合作社台照

啓 ( 合庫蓋章 ) 年 月 日

明說表填

- 一、社員應還款。如非本人所借。應於「社員姓名」欄內添列原借款社員姓名。并加括弧標示之。
- 二、「還款日期」及「扣還本息合計」二欄。由合庫扣款時填列。
- 三、社員應還舊債。如係撥作兩個以上合作社還款時。應分別列表以便轉帳。

合作社社員應還舊債表

#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行

- 一、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在展期期間內。免計利息。
- 三、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簽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 四、凡出征社員戰歿。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於查明屬實後。呈由縣市政府分請呈函主管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
- 五、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征拔隊人對合作傳錄時值邊辦

一、合於指出至道員。其應旨前接合於通訊食

二、合於指出至道員。其應旨前接合於通訊食

三、合於指出至道員。其應旨前接合於通訊食

四、合於指出至道員。其應旨前接合於通訊食

五、合於指出至道員。其應旨前接合於通訊食

六、合於指出至道員。其應旨前接合於通訊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合符

出至持煩軍人適合者抽借煤氣煤質紙卷

# 保險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

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

償之契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

立保險契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六 契約費。

五 契約金額。

四 指閱契約開條之日，須受契約限制。

三 指閱契約之時間。

訂之章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兼有人中之一人

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

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

訂立之章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

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

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

但有別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

五二 條三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

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

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為本管理機關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

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

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

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入各

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其有人時。合夥保險標的

。其中一人或數人轉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

。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効。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有效與否。而為之利益。亦轉

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單為據。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雙方姓名。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保險之標的。

四 所保危險之性質。

五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六 保險金額。

七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情

示式或無記名式。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得爲情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爲之抗辯。亦得以此

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其受讓人與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期

保險契約。其保險契約。其保險人得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止。其保險契約

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其保險契

約。其保險人得在危險發生後。其保險契

定期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

定價額之保險契約。其保險契約。其保險契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之危險已

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

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其保險人

不受契約之拘束。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

不受契約之拘束。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發復停止效力。其

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

不爲拒絕者。視為承認。但人壽保險不在此

限。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其保險人得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此事

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

視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解

除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

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

險人。其保險人得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要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

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其危險增加不

由於要保人或該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

保人或該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

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

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是定

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行終止。但因

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

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照收受保險費。

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

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許。其

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 對於要保之環境。保險人之負擔無影

響者。或由保險人同意。則人之行為。不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二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並對保險人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

須通知之義務。

一 為他方所知者。及為他方所主。則其

第二十七條 通常注意為他務。新應知或益方法

不知者。則其應知之原因。

第二十八條 方對於他方。聲明不必通知。

第二十九條 當要保人或該保險人不於前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

通知者。對於該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

負賠償責任。但該保險人。於十五日內

第三十一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

之事實。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提供不實之事實。其

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三條之情事而終止時。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時。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應

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請求返還。

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

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

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

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

知。轉告再保險人。

###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

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

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

虛偽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

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

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

。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 第二章 損失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類

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

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價值。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應由保人自行負擔。而於保險標的之價值。因意外原因。而發生損失時。應由保險人負擔。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價值。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應由保險人自行負擔。而於保險標的之價值。因意外原因。而發生損失時。應由保險人負擔。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保人得約定。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

第五十八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

第一項。保險標的之價值。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應由保人自行負擔。而於保險標的之價值。因意外原因。而發生損失時。應由保險人負擔。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價值者。保險人得約定。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價值。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應由保險人自行負擔。而於保險標的之價值。因意外原因。而發生損失時。應由保險人負擔。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減輕損失。必要時。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



保險法 第二章 損失保險

入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

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

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

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

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

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

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

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

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

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須至該法第十五條所  
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  
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單金額不置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  
賠償之責。不生代位。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  
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之訴訟外之費用。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有之  
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  
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  
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  
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人壽保險  
保險法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人或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  
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  
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  
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  
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費金額。依保險契  
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  
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  
三人之請求權。

保險法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七十條 保險法 第三十條 人身保險

第五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其近親

第七十條 由第百零九條訂立之契約保險費約立

第七十條 其權利與義務並由第百零九條金額

第七十條 由第百零九條訂立之契約保險費約立

第七十條 其權利與義務並由第百零九條金額

第七十條 由第百零九條訂立之契約保險費約立

第七十條 其權利與義務並由第百零九條金額

第七十條 由第百零九條訂立之契約保險費約立

第七十條 其權利與義務並由第百零九條金額

第七十條 由第百零九條訂立之契約保險費約立

三八五條 未完

一一〇 卷三

定事項外應記載於別事項如前項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第七十條 請求保險金額之壽險期限

第七十條 依第九十九條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

第八十一條 條件者其條件與主事之人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

第八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

第八十一條 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

第八十一條 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

第八十一條 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

第八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

第八十一條 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

第八十一條 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

第八十一條 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

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保險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

保險法

第三章

人身保險

契約或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

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

人壽保險

保險法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八十

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

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

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

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

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

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

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

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

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

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

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

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

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

第八十一

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

第九十一

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

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

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

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

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

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三。

受保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

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

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

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

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

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

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

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

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簡易人壽保險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十六條第廿二條條文同年十二月

一日施行卅一年五月廿七日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千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千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身

第八條 保險費率、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利受益。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三 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 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

第二十一條 終身保險契約。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以保險單中載明之條件。其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其次納費保險契約。其章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契約。保險人承請前項契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受保人若曾受過保險人者。則受保人未曾停止其效力。內自復舊。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內自復舊。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簡易人壽保險法

第一 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其積存金額。由保險人按前條之規定。計算之。

第二 逾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第三 逾九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其積存金額。由保險人按前條之規定。計算之。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未領受。

第四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第五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第六 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其積存金額。由保險人按前條之規定。計算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

第六條 保險金額。

第二十七條 有互列危險情事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第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第四條 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願受遺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屬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就

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為

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

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規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 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簡易人壽保險法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六 票據之貼現。

七 押匯。

八 經營倉庫業。

九 農業放款。

十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

第三十八條 本局之會計日課及預算。除遵照

簡易人壽保險法

六 卷三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 購買之資金。不得儲蓄其利息金歸購

二 購買中央或地方銀行之公債。或公債。或

一 某只以預備單為抵押之公債。

目。

查本保險法對於式起限制。不許其計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之。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以金額計算其公債

第三十三條 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第三十二條 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第三十一條 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

各案之。各區文據。辦理。及各省區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第三十五條 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查。前條人壽保險法。不得在區

(2)  
4314  
(2)



4/10

新